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77

問題編號

05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寮屋管制及清拆的問題，2006年已清拆的違例搭建物有338個，較2005年的489個少近三成，而2006年的凍結登記行動宗數及因既定的寮屋清拆計劃或緊急清拆計劃而清拆的搭建物宗數亦較2005年分別少四成，原因為何？現時還有多少個空置寮屋單位仍未被拆除？地政總署將預留多少資源以進行清拆這些空置寮屋，預計會於何時完成全部清拆工作？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2006年清拆的違例搭建物數目比2005年少，主要是因為地政總署自2006年4月1日從房屋署接管全港寮屋管制職務之後，加強了巡查工作，並有效地防止寮屋搭建活動。

當寮屋居民的租住公屋申請獲得房屋署接納，地政總署的寮屋管制組便會對有關的寮屋進行凍結登記，並於他們遷出後盡快接管其寮屋。2006年地政總署的凍結登記行動宗數下降，其幅度與房屋署轉介予地政總署的個案宗數下降幅度相吻合。

2006年因既定的寮屋清拆計劃及緊急清拆計劃而清拆的搭建物宗數亦較2005年分別少四成，主要是因為該年內發生的天災較少，且有部分大型清拆計劃因應客戶部門的要求而延期或改期。

現時大約有900個空置寮屋單位到期清拆。不過，當中大部分在結構上與其他仍有人佔用的搭建物相連，基於安全理由而不能清拆。所有這些空置寮屋被接管後會以圍板圍封，以防止有人非法佔用。這些寮屋何時清拆，須視乎與之相連的搭建物可於何時騰空。我們將於2007-08年度撥備資源作此用途。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5.3.2007